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至四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余志平先生

香港，2016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附註：

- (1)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於2016年12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號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應指明各相關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幸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方春法先生及吳俊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